

证券简称：康泰环保

证券代码：833948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凤凰西路168号标准厂房8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泰环保、发行人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6,866,544 股

(二) 发行价格：5.525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后经了解，其中在册股东丁建宁于发行方案公告后转让部分康泰环保股份，但挂牌公司及时与新股东屠永钢沟通，该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至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股权登记日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股票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并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¹

¹实际认购中，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较认购股数乘以每股价格的金额的总和相比，均有不高于 0.01 元的增加，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750	5.525	19,750,493.75	现金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29,327	5.525	7,897,031.68	现金
3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50	5.525	5,250,131.25	现金
4	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217	5.525	5,039,998.93	现金
合计		6,866,544		37,937,655.61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EHNAXN。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2017年3月27日，备案编码：SM5412，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03室。招商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与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165533，注册资本为10243.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中持水务于2017年初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0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3、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GAFW0L，其为私募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间：

2017年3月28日，备案编码：SM5447，管理人名称：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03室。招商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44501984D，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9号黄海城市花园酒店及公寓1号楼2单元1601室。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青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券账户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证明。

其中，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和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康泰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成巍和陆勤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8%。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成巍和陆勤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73%。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4 人，发行后股东合计

1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股)
1	花成巍	13,020,000	59.94	11,880,000
2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	10.00	
3	陆勤兰	1,760,000	8.10	1,320,000
4	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200	7.93	
5	鲁永祥	1,520,000	7.00	1,140,000
6	吕爱玲	1,340,000	6.17	
7	丁建宁	110,000	0.51	
8	侯铁成	65,800	0.30	
9	屠永钢	10,000	0.05	
合计		21,720,000	100.00	14,34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花成巍	13,020,000	45.55	11,880,000
2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750	12.51	
3	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	7.60	
4	陆勤兰	1,760,000	6.16	1,320,000
5	泰州康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200	6.02	
6	鲁永祥	1,520,000	5.32	1,140,000
7	中持水务	1,429,327	5.00	
8	吕爱玲	1,340,000	4.69	
9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50	3.32	
10	烟台钧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217	3.19	
合计		28,400,744	99.36	14,34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340,000	66.02	14,340,000	50.1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00,000	60.77	13,200,000	46.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0	5.25	1,140,000	3.9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380,000	33.98	14,246,544	49.8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2,200	15.20	3,302,200	11.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0,000	1.75	380,000	1.3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3,697,800	17.02	10,564,344	36.96
合计	21,720,000	100.00	28,586,544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4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7]02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7,937,655.61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扩大技术研发团队，建立实验中心和数据收集中心，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引进先进管理系统并实现具有污泥减量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全套技术的企业，实现污泥从减量化到无害化再到资源化的全产业链运作，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成巍和陆勤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8%。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花成巍和陆勤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73%。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花成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020,000	59.94	13,020,000	45.55
2	陆勤兰	董事	1,760,000	8.10	1,760,000	6.16
3	鲁永祥	董事	1,520,000	7.00	1,520,000	5.32
合计			16,300,000	75.04	16,300,000	57.0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42	0.62	0.23

净资产收益率(%)	23.29	19.57	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15	-0.06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3.06	2.49
资产负债率(%)	41.92	50.54	32.44
流动比率	2.14	1.78	2.88
速动比率	1.53	1.20	2.31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康泰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曾出现资金占用、补发股权质押公告和追认向银行借款的公告等瑕疵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康泰环保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除曾出现资金占用、补发股权质押公告和追认向银行借款的公告等瑕疵外,康泰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康泰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并未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法律程序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册股东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未完成备案登记,其正在沟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由于其并非为新增股东,故其未履行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发行方案中也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本次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故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9、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度即挂牌期间共发生四笔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泰环保不存在以下情形：（1）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的情形；（2）替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4）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5）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包括虚拟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以上任一方式占用康泰环保及其子公司资金。

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第一，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督促公司董事学习相应的资本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了解，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第二，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强化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定期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第四，发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在执行公司内部制度过程中的核心作用

上述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递交挂牌材料之前且已经全部还清，并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吴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定，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二）康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购买，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

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并无条件地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八)公司在册股东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正在沟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备案登记,由于其并非为新增股东,故其未履程序并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投资者委托持股或者代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业绩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环保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递交挂牌材料之前且已经全部还清,并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和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康泰环保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测算如下：

(1) 测算方法

公司以估算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鉴于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做出了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具体测算流程如下表（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性项目 占销售收入 百分比	基期 2016 年度/年末 (A)	预测期 2017 年度/年末 (B)	预测期 2018 年度/年末 (C)
营业收入		55,040,129.41	90,000,000.00	170,000,000.00
货币资金	20.53%	11,302,453.13	18,481,438.77	34,909,384.35
应收账款	49.35%	27,160,981.37	44,412,837.50	83,890,915.27
预付账款	1.49%	817,745.36	1,337,153.15	2,525,733.73
其他应收款	4.48%	2,464,200.76	4,032,000.00	7,616,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37%	39,281,179.86	68,263,429.42	128,942,033.35
应付账款	5.67%	3,118,644.95	5,099,516.45	9,632,419.97
预收账款	2.53%	1,393,561.77	2,278,711.20	4,304,232.27

应付职工薪酬	0.98%	541,048.08	884,705.90	1,671,111.14
应交税费	2.38%	1,312,696.80	2,146,483.18	4,054,468.23
应付利息	0.05%	25,175.81	41,166.74	77,759.40
其他应付款	18.05%	9,936,652.52	16,248,121.80	30,690,896.7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67%	16,327,779.93	26,698,705.28	50,430,887.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41.70%	22,953,399.93	41,564,724.14	78,511,145.60
流动资金缺口			18,611,324.21	36,946,421.46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说明如下：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污泥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成套解决方案提供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污泥处理这一环保细分市场的深入开发，同时也是国内首个专注于工业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的三板挂牌企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的发展和工业转型持续升级，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高，污泥量也同步大幅增加，涉及污泥处理的设备需求爆发性增长，随着公司在污泥处理设备方面技术、市场的快速成熟，公司产销量迅速增长，公司已公告的2015、2016年年报显示，近两年营收增幅为56.53%。2017年1-5月份公司合同订单：国内贸易同比激增217%，国外贸易同比增长65%，合同总额超过4000万，预计2017年全年公司销售收入将超过0.9亿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41,564,724.14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18,611,324.21元，2018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78,511,145.60元，新增流动资金融资需求为36,946,421.46元，两年共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20,075,869.74元，流动资金缺口为55,557,745.67元。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授信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类型	利率（%）	待归还借款金额（元）
苏银贷字【321201001-2016】第【100016】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7.3.29-2017.9.2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6.09	5,000,000.00

公司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贷款金额已经使用完毕。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3、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的下降，现金流更加充裕。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大项目投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于2017年8月9日-8月11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并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

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五) (1)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2) 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永明 鲁永祥 李国华

曹海燕 陈娟 孙明斌 张勤元

监事签名：

高莹莹 刘建身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永明 李国华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